

5.1.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在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 规定的前提下，若建筑未设置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，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直接通过。

符合健康要求的建筑给排水系统，是建筑健康安全的重要保障。

第 1 款，能够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生活饮用水是绿色建筑的基本前提之一。建筑生活饮用水出水水质的常规指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 的规定。

第 2 款，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包括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储水设施、集中生活热水储水设施、储有生活用水的消防储水设施、冷却用水储水设施、游泳池及水景平衡水箱（池）等。储水设施清洗后进行水质检测，水质合格后恢复供水。

第 3 款，水封装置是建筑排水管道系统中用以实现水封功能的装置。便器构造内自带水封，能够在保证污废水顺利排出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地防止排水系统中的有害气体逸入室内，避免室内环境受到污染，有效保护人体健康。便器构造内自带水封时，有效水封深度不小于 50mm，且不能采用活动机械密封替代水封。卫生器具不能重复设置水封。

第 4 款，要求对非传统水源的管道和设备设置明确、清晰的永久标识，最大限度避免在施工、日常维护或维修时发生误接、误饮、误用的情况，为用户提供健康用水保障。目前建筑行业有关部门仅对管道标记的颜色进行了规定，尚未制定统一的民用建筑管道标识标准图集，标识设置参考现行国家标准《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、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》GB 7231、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 50242、《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》GB 55020 中的相关规定。建筑内非传统水源管道及设备的标识在设计说明中明确要求，如：在管道上设色环标识的颜色、两个标识之间的最小距离。所有管道的起点、终点、交叉点、转弯处、阀门和穿墙孔两侧的管道上和其他需要标识的部位均设置标识。标识系统名称、流向等，设置的标识文字、大小、颜色有明确要求并方便辨识，标识的制作材质确保耐久性要求，避免标识随时间褪色、剥落、损坏。设计内容具体，不能只是原则性的要求，能准确无误地指导施工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市政供水的水质检测报告（同一水源邻近项目一年以内的水质检测报告也认可）、相关设计文件（含卫生器具和地漏水封要求的说明、标识设置说明）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产品说明、各用水部门水质检测报告、管理制度、工作记录。